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1. 基本信息

**（一）许可机关**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二）申请人**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1. 许可机关告知
2. **许可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三）许可条件**

1.已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3.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4.有3名以上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包括：取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证书；取得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参加设区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由其业务主管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5.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承诺方式**

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承诺，不允许代为承诺。

**（五）许可信息公示**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还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六）违诺惩戒**

1.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违法情形进行处理，并由许可机关依法撤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申请人违诺失信、行政处罚等信息将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将相关信息记入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在“信用中国（江西)”网公示。

**（七）后续监管**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执法检查、年度报告公示、诚信等级评定等方式核查其履行承诺情况。对接到关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举报投诉的，应当自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八）办理渠道**

1.线上申请网址：

2.线下窗口办理地址：

三、申请人承诺

本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已知晓许可机关告知的上述事项，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并向许可机关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机构已达到许可条件，满足相关要求，即：

1.已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3.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4.有3名以上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5.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本机构作为申请人，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达。本机构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因不实承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机构自行承担，并愿意接受许可机关相应的惩戒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机构印章： 许可机关（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